

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Student Name: YUANZHEN ZHU (朱元珍)	
Module Code: SICH6014	Student number: 1800069
Module title: Exegesis (訓詁學)	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	
Comments: 《詩經·鴉羽》王事靡盬之盬字探析 本文蒐集漢代及其以後，歷朝諸大家之解說，歸為三大類十一小類；復由聲韻、義訓諸面向，詳加剖析，末了提出適當之解說。文末又附全詩之翻譯，並撰詩一首作結。全文文字流暢、結構嚴嚴、辯證思維、分析、綜合、表現均佳，申論有據，堪為範例。	
Marker's signature: 唐世純	Date: 2020.11.29.
Provisional mark: 72	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《詩經·鵲羽》「王事靡盬」之「盬」字義探析

一、前言

《詩經·鵲羽》是國風中的一篇，乃征人久役而不能養其父母之詩。歷代各家對「王事靡盬」之「盬」字解法不一，產生諸多分歧。本文歸納歷代各家註解~~為始~~，採用推因法，推求字之本義、引申義，尋聲之由來，加以探求，最後回歸原文，嘗試解說。

茲錄《詩經·鵲羽》全詩如下¹：

肅肅鵲羽，集於苞栩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蓺稷黍。父母何怙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所？

肅肅鵲翼，集於苞棘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蓺黍稷。父母何食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極？

肅肅鵲行，集于苞桑，王事靡盬，不能蓺稻粱。父母何嘗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常？

二、「盬」字歷代各家解讀

「王事靡盬」一句在《詩經》中首次出現於〈鵲羽〉篇，另出現於〈四牡〉、〈采薇〉、〈杕杜〉、〈北山〉諸篇。本文主要針對〈鵲羽〉篇中「盬」字各家解說進行探討，如有注家對其他篇中「盬」字持不同看法，則會注其篇目，擇其要點進行歸納闡述，以便對「盬」字各家注解有更整體、全面的了解。

（一）訓為「不堅固」

1. 不攻緻

毛傳曰：「盬，不攻緻也。」²鄭箋云：「我迫王事，無不攻致，故盡力焉。」³段注「致」字云：「糸部緻字，徐鉉所增，凡鄭注俗本乃有緻」⁴，故「緻」、「致」同。元·許謙《詩集傳名物鈔》云：「愚謂君子以王事不可不攻牢堅緻，故盡心竭力在外而不能蓺

¹〔漢〕毛亨傳，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（十三經注疏本）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463。

²〔漢〕毛亨傳，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頁463。

³〔漢〕毛亨傳，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頁463。

⁴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，李添富總校訂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5），頁233。